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文件

饶办发〔2023〕1号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持续稳定 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持续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持续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经济回稳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3〕2号）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深入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

1.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深入实施“项目大会战”“四大攻坚行动”“八大工程建设”，加大省重点项目、省大中型项目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力度。改造棚户区1.9万套；建成昌景黄高铁（上饶段），加快推进上浦高速、沪昆高速北移“四改八”等项目，开工上饶至德兴至婺源高速、弋阳西枢纽互通连接线等项目，推进上鹰高速上饶浙赣界至上武高速段（含南绕城段）前期工作并争取开工建设，谋划三清山机

场扩建、峰福铁路联络线迁移、德兴至开化高速等项目；开工上饶发电厂、铅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加快信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推进大坳灌区、鄱湖安澜百姓安居工程等项目；启动上饶大剧院建设；加快市立医院三江总院建设。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六多合一”集成审批、电子开评标等模式，完善快速落地机制，多措并举推动项目建设再加力、项目开工再提速，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

2. 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抢抓国家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机遇，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加快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重大工程纳入国家、省规划，更多项目获得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3. 加强要素和服务保障。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支持

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设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专班，常态化实行抓项目促投资例会、督导服务等工作机制，加快推动政策落实、项目落地。搭建政银企融资桥梁，向各银行机构及时推送全市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二、全力以赴提信心促消费

5. 持续扩大大宗商品消费。深入实施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加快云上上饶、铜锣湾广场等城市商圈建设，接续开展大宗商品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消费券。大力提升汽车、家装、家电等传统消费，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等促销活动，落实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税务局）

6. 进一步激活文旅体消费。开展“大美上饶”四季旅游系列营销活动，更大力度、更细举措实施“引客入饶”工程，鼓

励各地对 2023 年组织包车、包机“引客入饶”的旅行社予以一定奖励，鼓励持续推出专项消费券、免门票、打折促销等系列优惠活动。积极举办江西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文旅消费系列活动，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和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激发文旅消费市场活力。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适当延长。协助办好江西旅游消费节，推动百县百日、百城百夜、百企百创“三百”文旅消费季行动落地落实。提升大众健身热情，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办好玉山中式台球国际职业联赛、斯诺克世界公开赛、上饶马拉松赛、环鄱阳湖自行车赛等国际国内品牌赛事。鼓励各地文旅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职工春秋游、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主动把握消费新趋势，加大消费供给，创新消费模式，进一步提升商贸消费业态。促进智能零售、直播电商、“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除学科类培训）等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型消费模式健康发展。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

送顺畅、安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加大与电商平台合作，促进直播带货、社区电商等应用，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积极促进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扩大本土品牌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8. 丰富提升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推进智慧商圈、绿色商场、智慧商店建设，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实施高品质商业街区创建工程，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集贸市场。支持县（市、区）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

三、全力以赴稳预期强实体

9. 精准有效落实惠企纾困政策。现有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没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继续实行。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推送办理的政策兑现机制，进一步推广使用“惠企通”平台，充分发挥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作用，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160 亿元以上。优化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挂园区、挂企业帮扶制度，提高企业特派员工作实效，“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运输、用能、用工等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切实抓好“开拓市场万里行”和产业链供应链专业化协作配套，提高企业适应市场、抢占市场

的能力，提升“上饶制造”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力。支持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与钢材、水泥生产企业购销对接合作，建立集团采购、协议采购和长期采购关系，稳定购销渠道和价格；支持各开发区以集团采购方式与建材生产企业协调议价，为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签订长效、稳定的建材货源供货协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城控集团、市国发集团）

11.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省税费减免有关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纳税人，发生严重亏损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 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推动省市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平台数据共享互补，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

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对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市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助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引导鼓励银行、证券机构以及创投、担保、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机构针对“映山红”企业创新产品、优化服务，给予定制化支持。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13. 提升物流服务水平。落实交通物流枢纽建设行动，推动主要港口铁路进港专运线全覆盖，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大力发展铁海联运、江海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和商品车运输，推广“一单制”服务。积极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广丰、德兴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深化“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确保县级有集配中心、乡镇有集配站点、村级集配网点覆盖率达全省平均水平以上。推进传统物流设施数字化

改造升级，培育智慧供应链金融、保税加工、流通加工、即时配送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上饶海关、市供销社）

14.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破除影响平等准入壁垒，放宽民间投资准入，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健全民营经济保障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优质资源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规范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大民间投资项目金融扶持和专项建设基金倾斜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四、全力以赴转方式增活力

15. 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聚焦优势赛道和细分领域，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新基建、数字赋能平台建设，支持贪玩游戏在港股上市、元聚网络在北交所新三板上市，推动巨网科技、傲星传媒、速到信息等头部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增深度上云企业 500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00 家。用好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创新能力建设及成果转化应用、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支持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估，加大支持力度。大力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首台套版”政策，力争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07%、4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推广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上饶大数据科创城建设。积极创建光伏新能源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光学检测中心。支持省光伏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17. 持续推进“2+4+N”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形成三千亿级、二千亿级、千亿级“产业矩阵”。大力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培育更多“链主”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力争培育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瞪羚（潜在）企业 8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00 家。深化新一轮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完善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专业化管理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全力以赴优环境提效能

1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树牢“凡是长三角能做到的、上饶都要做到”理念，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四大专项整治”，健全惠企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机制，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集中”监管，全力打造“全省一流、可比浙江”的营商环境。大力营造“百般呵护企业、充分尊重企业家”浓厚氛围。畅通“967788”服务专线，更好发挥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依法全面推行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首违不罚”，诚信经营“无事不扰”比例达 100%。支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9. 推进重点领域更深层次改革。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功能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类项目决策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做强国有企业、做大国有资本。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上饶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20. 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积极对接融入国家、省重大战略。积极申报三清山机场航空口岸，抓好福州（宁德）港上饶码头管理运营，加快上饶国际陆港建设，加速构建“12345”开放大格局。推进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建设。加大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推广力度，探索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上饶海关）

21. 加大招大引强力度。深入推进招大引强“五大行动计划”，筹办好全面融入长三角专题招商会、上饶饶商联合总会换届系列招商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等重大经贸活动。加大外资项目的招商力度，力争引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围绕各地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清单化、目标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年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 20 个、引资 500 亿元。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上饶海关）

22. 全力稳定对外贸易。大力发展保税维修、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力争获批设立上饶综合保税区。落实推进“千企

百展”工程，对企业出境参展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外贸骨干企业稳定扩大贸易规模。鼓励企业在贸易投资中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建立实施重点外贸企业金融“白名单”制度，落实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持续加强承保理赔支持，提升外贸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上饶海关、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

23. 大力引才聚才留才。深入实施高端人才计划，持续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同频共振。深入推进“技能饶军‘培育锻造’人才发展行动”，启动产业适用型人才引育计划，进一步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和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六、全力以赴稳就业惠民生

24. 加大稳岗促就业力度。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开展就业援助专项帮扶活动，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 4.5 万人以上。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

25. 加快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

进校园”活动，对大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400 家）、中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进行补助，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6. 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强市内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对接服务，通过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就业增收。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精准帮扶，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 1000 元、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申领要求跨地区求职就业的帮扶对象，给予交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

27. 持续提升居民收入。实施重点人群收入增长激励计划，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推动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拓展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阶段性补贴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8.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9.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医疗救治提能力工程和改革创新促发展工程，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行动计划，探索现代职教体系新模式。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落实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政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贯彻落实好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公办或普惠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七、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

30.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106 套，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落实 16 条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延长新出让土地开发楼盘购房补贴时间，延续实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上饶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31.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好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种植面积 87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65 亿斤左右。推进种业强市建设。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将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合理确定保险补贴规模，财政保险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不得拖欠保险机构保费资金。强化煤电油气运调节，积极争取区外电力电煤天然气资源，保障重点领域用能需求。持续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全力做好稳物价工作。密切监测米面油、肉蛋奶、猪肉、蔬菜、罐装燃气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跟踪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变化等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33. 有效化解其他重点领域风险挑战。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效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稳妥推进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持续巩固地方法人银行风险化解成效，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力度，落实“一县一策”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基层平稳运行。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认真落实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以及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和诊疗方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上饶银保监分局、市卫健委、人民银行上饶市中

心支行、市应急管理局)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明确工作措施清单、施工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工作举措加快落实落地，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和信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广大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